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鍾沈庭
聯絡電話：08-7320415#3644
傳真：08-7337061
電子信箱：a002613@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公正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終字第11350793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30000A113507932300-1.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學年度國民中學未具藝術領域專長授課教師北區增能工作坊」實施計畫1份，請貴校鼓勵符合資格之人員報名參加，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9月2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4557號函辦理。

二、為提升國民中學未具藝術領域專長授課教師之教學能力，增進教師教學自信，以深化藝術領域課程之教學品質，爰辦理旨揭工作坊，其資訊摘述如下（如附件）：

（一）研習日期：113年9月28日（星期六）、113年10月12日（星期六）、113年10月13日（星期日），共計3日。

（二）研習地點：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際會議廳-教學研究大樓10樓（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一段59號）。

（三）研習地點：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際會議廳-教學研究大樓10樓（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一段59號）。



(四)報名資格及錄取方式：

- 1、對象：113學年度教授國民中學藝術領域課程，未具專長之現職教師，或對藝術領域課程教學有興趣，未具藝術領域專長之教師。
- 2、依下列順序錄取：

- (1)未具備任一類藝術專長（視覺藝術、音樂或表演藝術）之教師，且於113學年度教授國民中學藝術領域課程。
- (2)僅具有單一類藝術專長（視覺藝術、音樂或表演藝術）之教師，且於113學年度教授國民中學藝術領域課程。
- (3)對藝術領域課程教學有興趣之教師。

(五)報名方式：請有意願之教師於113年9月27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研習，研習代碼：4579282，依序錄取額滿為止（本案業由中央輔導團藝術領域分團轉知各地方輔導團）；倘有餘額，將再開放北區或其他縣（市）教師參與。

三、本府同意參加人員核予公(差)假登記，並於活動結束後2年內覈實補休。

四、其餘未盡事宜，請逕洽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王先生02-8275-1414#282。

正本：各高國中

副本：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



裝

訂

線



提升國民中小學藝術領域授課教師專業能力精進計畫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未具藝術領域專長授課教師」北區增能工作坊

壹、緣起：

為提升國民中學教育階段藝術領域未具專長教師對藝術領域三類科目（視覺藝術、音樂與表演藝術）之教學關鍵能力，增進教師教學自信，以深化藝術領域課程之教學品質，特辦理本工作坊。

貳、辦理依據：

-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 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藝術領域。
-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提升國民中小學藝術領域授課教師專業能力精進計畫（113-114 學年度）」。

參、目的：

- 一、建構國民中學藝術領域未具專長授課教師之輔導支持系統，提供實務教學與諮詢服務。
- 二、分析教師於藝術領域課程之教學方法，引導教師掌握教學重點，提升教學成效。
- 三、引導教師掌握新課綱之精神與理念，精進教師藝術領域之教學關鍵能力，提升教學內涵，並增進教師教學自信。

肆、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承辦單位：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伍、報名資格及錄取方式：

- 一、對象：113 學年度教授國民中學藝術領域課程，未具專長之現職教師，或對藝術領域課程教學有興趣，未具藝術領域專長之教師。
- 二、依下列順序錄取：
 - （一）未具備任一類藝術專長（視覺藝術、音樂或表演藝術）之教師，且於 113 學年度教授國民中學藝術領域課程。
 - （二）僅具有單一類藝術專長（視覺藝術、音樂或表演藝術）之教師，且於 113 學年度教授國民中學藝術領域課程。
 - （三）對藝術領域課程教學有興趣之教師。

陸、報名方式：請有意願之教師於 113 年 9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研習，研習代碼:4579282，將依各縣市名額及報名先後順序，依序錄取額滿為止；倘有餘額，將再開放北區或其他縣（市）教師參與。

柒、研習日期及課程表：

一、研習日期：113 年 9 月 28 日（星期六）、10 月 12 日（星期六）至 10 月 13 日（星期日）

二、研習地點：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際會議廳（教學研究大樓 10 樓）

三、課程內容：如課程表。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未具藝術領域專長授課教師」（北區）增能工作坊課程表

「藝術教師的心靈雞湯：SEL & ARTS」

日期		第一日 113年9月28日		第二日 113年10月12日		第三日 113年10月13日	
星期		星期六		星期六		星期日	
上	第一節	08:30	08:30 報到	08:30 報到	早餐	08:50	08:50
		08:50					
午	第二節	08:50	課綱內涵的轉化與實踐： AI 數位共備好夥伴 (3H) 主講：林美宏教師 助講：王美善教師	表演藝術教學： 我的虛擬角色人設 (3H) 主講：林美宏教師 助講：蘇郁如教師	視覺藝術教學： 我酷故我在：自畫像動起來 (3H) 主講：陳育淳教師 助講：萬丹雅教師	09:00	09:50
		09:00					
	第三節	10:00				10:50	
		10:50					
第四節	11:00	12:00					
	12:00						
12:00-13:00		午		餐			
下	第五節	13:00	跨科目教學： 身心療育卡牌探索 (4H) 主講：王美善教師 助講：陳育淳教師	課程演示： 館校合作實例 覺察生活提案 (1H) 主講：林美宏教師 助講：陳育淳教師	音樂教學： 情緒的表達與樂曲 (3H) 主講：王美善教師 助講：莊森雄教師	13:50	14:00
		14:00					
午	第六節	14:50	課程演示： 埠外藝術踏查 博物館參訪 (4H) 主講：陳育淳教師 助講：林美宏教師	閉幕 主持人：李其昌教授 丘永福教授、林小玉教授	15:00	15:50	
		15:00					15:50
	第七節	16:00					17:00
17:00							
第八節	17:00	17:50					
	17:50						
晚上	第十節	18:00	歸賦 主講：李其昌教授 助講：丘永福教授 林小玉教授	互動交流 & 分享 (2H) 主講：李其昌教授 助講：丘永福教授 林小玉教授	歸賦	20:50	
		20:50					

(1) 計畫團隊保有因應情況調整課表時間、課程講師、研習地點等事宜異動之權利。

(2) 報名成功者，請先觀看線上教材影片。

捌、研習證明方式：

一、全程參加研習者，將發給 23 小時研習時數證明書乙紙。

二、請假規定

(一) 請假手續規定：請提供假別相關證明，並提前寄信至承辦單位之聯絡信箱。

(二) 學員因疾病或個人重大事故，必須親自處理或不能參加研習活動，應照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三) 缺課(含遲到、早退及公、事、喪、病等假)併計不得超過(含)上課總時數 3 小時；未請假缺席者以曠課處理，曠課不得超過 2 小時以上。超過上述任一條件規範之時數者不予發給研習證明。

玖、研習期間由本計畫提供服務如下：

一、住宿：第 2 日(10/12)住宿安排費用由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負擔，若 9/27、10/11 有住宿需求，可協助預定，請於報名時提出。

二、膳食：提供研習期間午、晚餐，早餐限有登記住宿者為限。

拾、本計畫相關業務之聯繫：

聯絡人：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王佑凱專案助理

聯絡電話：02-8275-1414 分機 282

聯絡信箱：artsntua633@gmail.com

附件、研習相關說明

研習相關說明	
報到	一、參與人員請於辦理日期規定之報到時間內，自行前往研習地點完成報到手續。 二、報到程序如下： (一) 研習第一天及第二天，請於早上 08:50 前報到完成 (二) 核對名單、簽到並領取研習講義
攜帶物品	一、敬請攜帶筆記型電腦，以便於本次工作坊實作課程之進行。 二、住宿方面，攜帶換洗衣物、拖鞋、雨具及個人用品等。
住宿	一、本研習備有住宿，採兩人一房，由承辦單位先行安排住宿名單，若有其他需求時，再聯繫研習工作人員協助之。 二、因研習時間較晚結束、較早開始，為增進教學品質，本計畫已為學員安排課間住宿。若有返家或其它需求，請於報名時提出，以利行政執行。
膳食	本研習提供： 第一日午餐； 第二日午餐、晚餐；

	第三日早餐、午餐，若有素食者請於報名時勾選，以利工作人員安排。
交通	請參考下列交通資訊。
請假規定	<p>一、請假手續規定：請提供假別相關證明，並提前寄信至承辦單位之聯絡信箱。</p> <p>二、學員因疾病或個人重大事故，必須親自處理或不能參加研習活動，應照規定辦理請假手續。</p> <p>三、缺課（含遲到、早退及公、事、喪、病等假）併計不得超過（含）上課總時數三小時。</p> <p>四、凡不依上項規定辦妥請假手續擅自缺課者，以曠課論處，曠課達2小時者，除辦理退訓外更不予授證，並函報其所屬主管機關。</p>
其他相關注意事項	本研習因課程時間的安排，建議學員於第三日研習結束時，搭乘下午6時過後的大眾運輸工具返程。

交通資訊	
交通方式	<p>一、高鐵路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高鐵板橋站下車，下車後建議轉乘臺鐵(南下)區間車、市區公車、YouBike 微笑單車、計程車等交通工具。 <p>二、臺鐵路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議：西部幹線「浮洲車站」下車(只停靠區間車)，出站後沿著大觀路一段 38 巷(馥華原美旁)直走，經車行地下道後左轉即可抵達，約 400 公尺。 ➢ 西部幹線板橋車站下車，下車後轉搭市區公車、YouBike 微笑單車、計程車等交通工具。 <p>三、捷運路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於捷運「板橋站(板南線，BL07 站)」下車，下車後轉搭市區公車、YouBike 微笑單車、計程車等交通工具。 ➢ 請於「捷運府中站(板南線，BL06 站)」下車，下車後轉搭市區公車、YouBike 微笑單車、計程車等交通工具。 <p>四、公車路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校公車站為「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站」，公車路線有 234、701、702、793、824、956、F502、264(往板橋方向才有停靠)。 ➢ 從板橋高鐵站、板橋車站轉搭市區公車至本校，可從板橋車站北二門出口步行至文化路對面「板橋車站(文化路)站」搭乘 701(往迴龍)、264(往板橋)、793(往樹林)等路線公車，或至「新北板橋公車站」搭 234(往板橋)、702(往三峽)等路線公車。 ➢ 從捷運板橋站轉搭市區公車至本校，可從 3 號出口步行至文化路對面「板橋車站(文化路)站」搭乘 701(往迴龍)、264(往板橋)、793(往樹林)等路線公車，或至「新北板橋公車」搭 234(往板橋)、702(往三峽)等路線公車。 ➢ 從捷運府中站轉搭市區公車至本校，可從 3 號出口步行至板橋區公所，於「板橋區公所(捷運府中站)」搭乘 F502(往浮洲地區)，或從

1 號出口步行至北門街 56 號「北門站」轉搭 701(往迴龍)、702(往三峽)、264(往板橋)、793(往樹林)等路線公車。

五、開車路線

一、台北往板橋方向

- 華江橋→(直行)文化路→(直行)南門街→(右轉)館前西路→(直行)南興橋→大觀路一段→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 華翠大橋→(直行)縣民大道→(右轉)館前西路→(直行)南興橋→大觀路一段→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二、中和往板橋方向

- 中和中山路→(直行)板橋區民族路→(左轉)中山路→(右轉)館前西路→(直行)南興橋→大觀路一段→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三、新莊往板橋方向

- 大漢橋→(直行)民生路→(右轉)文化路→(直行)南門街→(右轉)館前西路→(直行)南興橋→大觀路一段→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四、土城往板橋方向

- 土城中央路→(左轉)新興橋→(右轉)大觀路二段→(直行)大觀路一段→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單車路線 (YouBike)

六、計程車車資

- 從板橋車站、板橋高鐵站、捷運板橋站至本校約 100 至 130 元(此為參考價格，實際車資視上下車處及交通情況而定)。
- 從捷運府中站至本校約 85 至 100 元(此為參考價格，實際車資視上下車處及交通情況而定)。

交通資訊參考：<https://www.ntua.edu.tw/traffic.aspx>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園導覽
The Map of Taiwan University of Arts



會議 Meeting Facilities

- C1** 教學研究大樓
Teaching and Research Building
 - 國際會議廳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Room 10F
 - 演講廳
Lecture Hall 10F